

##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及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聘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郭洪涛先生、白雪亮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聘任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选举郭洪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郭洪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白雪亮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敏

\_\_\_\_\_

刘向明

\_\_\_\_\_

朱克实

年 月 日